

KKR

KKR基础设施基金 “KIF”

面向合资格个人投资者的
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2023年11月

欧洲经济区和中国香港的“机构或专业投资者”

日本“私募投资者”

瑞士的“合资格投资者”

新加坡“认可格投资者”

德国“准专业投资者”

意大利“非专业投资者”

迪拜“专业投资者”

本简报属营销通讯。在作出投资决定前，请参阅KKR Infrastructure Fund SICAV SA和KKR Infrastructure Fund SICAV SA - I KID的基金说明书。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末尾的“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机密及专有信息

重要信息-风险披露

投资于KKR Infrastructure Fund SICAV SA（本“基金”）将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和高风险（包括可能损失该投资的很大一部分，甚至全部资金），其中的原因包括基金投资的性质和投资策略，接受者在投资于该策略前应审慎考虑。以下是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某些风险和潜在利益冲突的摘要，并以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潜在利益冲突、监管和税务考虑因素”的更详细考虑为依据，在投资本基金之前须仔细审阅基金说明书。

本简报（“简报”）所编制和载列的预测仅供说明用途。有关预测是根据KKR在编制本简报时对该投资的理解、KKR当时对某些未来事件和该投资的财务表现的看法，以及KKR作出的各种估计和假设（包括对尚未发生的事件的估计和假设）编制，而其中任何一项都有可能被证明是不正确的。预测是基于在当时情况下认为合理的表现模型、估计和假设。然而，无法保证这些假设所依据的事实将会按预期变为现实，或市场状况不会恶化。这些假设、市场状况或投资可用性的任何变化可能对投资的实际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事件和状况可能与预测所依据的事件和状况存在重大差异。任何预测均为假设，并非未来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所有预期回报和投资均受不确定性、变化（包括适用于投资的经济、运营、监管、政治或其他情况的变化）和其他风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健康状况和地缘政治事件、商业和金融的广泛趋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利率、通胀、货币价值、资产价值和表现、市场状况、收购和维持资产的成本、短期或长期融资和资本的可用性和成本、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或感知信用度、本基金的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的行为以及网络安全威胁，所有这些威胁均超出KKR的控制范围，且任何这些威胁都有可能导致相关的实际、财务和其他结果与预测所表达或暗示的结果存在重大差异。任何人士概不担保、声明或保证任何结果或预测将全部或部分实现，且接收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应依赖本简报中的任何预测或任何其他资料。KKR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合伙人、股东、顾问和代理均不对本简报中任何预测、任何估值或任何其他信息的准确性作出任何担保、陈述或保证。本简报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为任何KKR基金投资者未来回报的保证、承诺、预测或声明。

客户的实际业绩可能与所示假设性说明存在重大差异。目标回报未必能够实现。本简报所载信息可能包含关于未来事件、目标或预期的预测或其他前瞻性陈述，并且仅反映截至所述日期的情况。概不保证这些事件或预测将会发生，而且可能与本文中所述有显著差异。本简报中的信息，包括关于金融市场表现的预测，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该状况将会波动，并可能被随后的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以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的任何费用可能因货币和汇率波动而增加或减少。

不应假设任何投资者迎来与任何先前或现有投资者类似的投资经历，或任何投资者将实现与所示回报相当的回报。此外，本文中列示的个人投资可能不会纳入KKR发起的任何未来基金当中。任何期间的高水平短期回报或许可能归功于该期间的有利市场状况，而有关情况可能不会重复出现。投资时基金规模、交易时间和市场状况的差异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计算业绩的方法差异也可能导致表现业绩与所示者不同。然而，KKR认为，所示表现已合理体现其管理风格，且足以作为考虑提供依据。

过往表现并非未来回报的保证。KKR Infrastructure Fund SICAV SA的任何投资者都必须对较长时间内承受这些风险有所准备。无法保证任何KKR投资策略的投资目标将会实现，也不保证投资者将获得资本回报。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

对KIF的投资仅适用于专业投资者和特定的非专业投资者，且需要具备接受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所固有的高风险的财务能力和意愿。

潜在的投资损失—无法保证或声明KKR采用的投资计划将会成功。本基金属于投机性投资，涉及高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应该是严格为投机目的而预留的自由支配资本。投资者须具备承担投资于本基金所涉及风险的财务能力、老练/经验及意愿。对本基金的投资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可能会遭受损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资。只有合格的投资者才可投资本基金。由于交易活动的性质，本基金运作的业绩可能会在每个月和各个时期有所波动。因此，投资者应明白，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业绩。私募基金的回报与主要市场指数的相关性通常较低。投资者应知悉，私募股权基金在主要指数升跌时均可能蒙受损失。

杠杆的使用—在基金文件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利用杠杆为本基金的任何投资相关活动融资和/或提升总体回报，但随着杠杆的使用，任何会对本基金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将被放大。无法保证本基金的投资将获得融资或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条件获得融资。如果本基金无法获得融资，包括以体现其相关投资的有利条件获得融资，则可能对本基金实现其投资目标和为其投资者提供具有吸引力回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可能利用杠杆，也可能投资远期合约、期权、掉期和场外衍生工具等。与其他杠杆投资一样，交易这些证券可能导致的损失超过投资金额。

监管风险—本基金并未根据《投资公司法》进行登记。因此，投资者将不会获得《投资公司法》对注册投资公司（即“共同基金”）投资者的保护。本基金的发售文件未经联邦或州监管机构审阅或批准，其私人配售权益并未联邦或州办理注册。此外，本基金可能在非美国交易所和市场进行交易。这些市场和交易所对交易和交易参与者的监督和监管可能较少。

重要信息-风险披露

估值—用于本基金估值的估值方法将涉及主观判断和预测，可能缺乏准确性。估值方法还将涉及对未来事件的假设和意见，这些假设和意见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不正确。对本基金投资的估值仅为基于公允价值的估计。由于这些公允价值计算在应用可观察和不可观察属性时将涉及重大专业判断，计算得出的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可能与其实际可变现价值或未来公允价值不同。资产价值的最终变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基金及KKR和本基金独立估值顾问无法控制的经济、市场和其他状况。此外，估值不一定代表资产的出售价格，因为资产的市场价格只能通过有意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商议确定。因此，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反映资产可在市场上获得的出售价格，且账面价值与最终销售价格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额。

费用及开支—本基金可能需要支付管理、业绩表现费等高额费用。本基金的管理费和业绩表现费将减少其投资产生的任何利润，并有可能激励KKR作出与没有这类报酬安排相比风险更高或更具投机性的投资。可能有必要为须承担这些费用的资产池实现高额交易利润，以避免其资产枯竭或用尽。请参阅本基金说明书，了解更完整的风险说明以及有关本基金将收取的各项费用的全面说明。

运营历史—本基金的运营历史有限，潜在投资者可据此评估其表现。无法保证本基金将能够物色并完成合适的投资，或这些投资将会成功。本基金可能进行有限数量的投资，因此，即使是单项投资的不利表现也可能对本基金的总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按地理区域或基础设施行业划分的多元化可能有限，如果这些区域或行业的经济放缓，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表现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假设性、备考或过去的表现。本基金的实际业绩可能有很大差异，而且可能会有波动。

依赖关键人士—本基金的管理人或顾问对本基金拥有全面的交易权限，并可能会受到各种利益冲突的影响。管理人或顾问的身故、伤残或离职可能对本基金产生重大影响。

集中度—本基金可能使用单一顾问或采用单一策略，这可能意味着多元化不足和风险较高。基金中的基金依赖于其相关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交易对手和破产风险—虽然KKR将尝试将其交易限制在发展成熟、资本充足且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方，但本基金将面临交易对手方因无力偿债、破产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损失。

可能缺乏流动性—您赎回权益的能力将受到本基金的招股说明书下的某些限制和条件的限制和约束。不存在也不可能形成出售权益的二级公开市场。此外，您的权益不可自由转让。对KIF的投资要求长期资金投入承诺，而回报并不确定。预期KIF的大部分投资将缺乏流动性，无法保证KIF将能够为投资者创造回报，也不保证回报将与投资于相关类型的交易和发行人的风险相称。

市场和经济风险—本基金及其被投资公司可能受到全球及其投资或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市场、经济和政治状况的重大影响，包括影响利率、信贷供应、汇率和贸易壁垒等因素。例如，近期通胀率有所上升，并且无法保证这样的高通胀在本基金期限内将会下降，这可能对本基金及其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俄罗斯近来对乌克兰发动的全面进攻是2014年以来最大规模的军事动员，且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日，相关国家仍处于激烈冲突之中。这些因素超出AIFM和普通合伙人的控制范围，可能会对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削弱本基金作出具吸引力的新投资的能力。

税务风险—私募股权基金（如本基金）的投资者须就其投资接受“穿透”税务处理。由于利润通常会再投资于本基金，而不是分派给投资者，因此投资者可能在未从适用的基金收取任何现金分派的一年内产生税务责任。此外，如果不要延长申报时间，普通合伙人可能无法及时准备纳税申报表进行报税。

波动性市场—市场价格难以预测，并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利率、天气状况、政府干预措施的变化以及国内和国际政治和经济事件的变化。基金的成本可能因货币和汇率的波动而增加或减少。有关波动性因素的更全面说明，请参阅相关基金的说明书。

疫情、流行病和其他公共卫生危机—疫情、流行病和其他公共卫生危机可能对KKR、KIF及其被投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地区曾爆发传染病，包括猪流感、禽流感、非典和新冠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引发（并可能与其他卫生危机一同进一步引发）金融市场的波动，包括利率变化。此外，它还对特定的经济基本面和消费者信心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导致特定基础设施资产违约风险增加，使可供KIF和其他KKR工具及其基础设施资产潜在买方利用的债务融资减少。这进而导致市场价值受到负面影响，造成信贷息差扩大和流动性减少，所有这一切都已经且可能在疫情持续爆发的情况下，对KIF和其他KKR工具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概要并未全面列示投资于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税务考虑因素及其他重要披露，须待在该本基金的发售文件中作出更完整的披露，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前应仔细审阅有关披露。

投资本基金面临多种相关风险。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开头的“重要信息—风险披露”。

KIF

2023年11月

概述

KIF是机构级的开放式基金，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了直接投资于KKR完善的基础设施平台的机会¹

考虑KIF的三大原因

01

使投资者有机会投资于私募基础设施并享有其主要潜在优势，包括下行保护、抵御通胀和多元化

02

与具有优异历史业绩的成熟机构化平台共同投资

03

与KKR的利益高度协同

什么是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资产促进了各行各业和不同地区的基本需求和服务，是社会和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靠硬资产支撑的基本服务

成熟的市场地位

可预见的长期现金流

基础设施的主要潜在优势



下行保护

在不同的市场周期中均不可或缺的必需型服务，强大的市场地位或能带来应对经济冲击和市场干扰的韧性



持续的现金分配

基础设施资产的收入通常受到长期合同或监管政策保障，有机会带来潜在的稳定收入和有利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抵御通胀

我们认为，凭借定价能力、合同保障的价格和通胀调整机制、受监管的回报结构以及向消费者转嫁运营成本的能力，基础设施资产可针对通胀提供天然对冲



多元化

与传统资产类别和包括房地产在内的其他多元化策略的潜在相关性较低



上行潜力

主题式趋势（例如数字化、脱碳和分拆）的投资机会或能受益于可持续的长期行业利好因素

注：除另有说明外，上述内容反映KKR基于其历史经验的当前市场看法、意见和预期。在基础设施策略的投资面临若干风险，无法保证KIF的投资计划将会成功，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将会实现已投资资本的回报。下行保障不能保证未来不会遭受亏损。投资于该基金涉及高风险，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无法保证KIF将实现其投资目标也不保证投资者将获得资本回报。多元化并不保证可实现回报或资本保值。有关投资风险的其他披露，请参阅本简报末尾的“重要信息”。

1. 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和准专业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末尾的“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在KIF的投资涉及认购集体投资的单位或股份，而非认购特定标的资产。

KIF

2023年11月

KKR领先的私募基础设施投资平台

560亿美元以上

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规模²

13

个办事处分布于10个国家/地区

115+

名专职的基础设施投资专业人员³

约29亿美元

KKR及其员工对KKR基础设施策略的投资⁴

主题式投资组合构建

KKR采取风险为本和着眼于价值创造的方法进行资产和板块的配置，我们确信以下三种长期趋势可提供当前具有吸引力的机会



数字化： 光纤网络、信号塔、数据中心等
数据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商品，全球IP流量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13%⁵



脱碳： 太阳能和风能资产、区域供暖和供冷、电力和天然气输配等
KKR认为，化石燃料能源基础设施降低碳强度方面蕴藏着巨大的机会



分拆： 企业分拆、售后回租、资产租赁等
工业和企业寻求通过剥离非核心资产来创造财务价值和提升运营效率

KIF的结构充分考虑合格个人投资者的需求⁶



持续发售，每月开放认购



一次性缴款，无需分批催缴



起投门槛较低



季度流动性



适合专业和准专业投资者⁷



按季度分派

注：所有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2. 有关资产管理规模计算的重要信息，请参阅“重要信息”。

3. 无法保证此类专业人员将在KKR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与其保持关联。员工在KKR各个被投公司的参与程度和作用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完全未参与或未发挥作用。

4. 包括KKR的资产负债表、KKR员工、KKR Capstone和其他附属人士作出的投资/承诺金。KKR的及KKR Capstone的在职和离职员工所作出的投资由这些个人亲自保留。包括个人作出的未出资承诺金。

5. 截至2023年8月。数据来源：Yahoo Finance。以KKR的主观观点为依据，可能会发生变化。CAGR为复合年增长率。KKR确认，据其所知没有更多的更新信息，以上信息实质上仍然准确。

6. 在基础设施策略的投资面很高的风险，无法保证KIF的投资策略将会成功，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将会实现已投资资本的回报。除另有说明外，上述内容反映KKR基于其历史经验的当前市场看法、意见和预期。以上信息仅供讨论用途。有关投资风险的其他披露，请参阅本简报末尾的“重要信息”。

7. 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和准专业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末尾的“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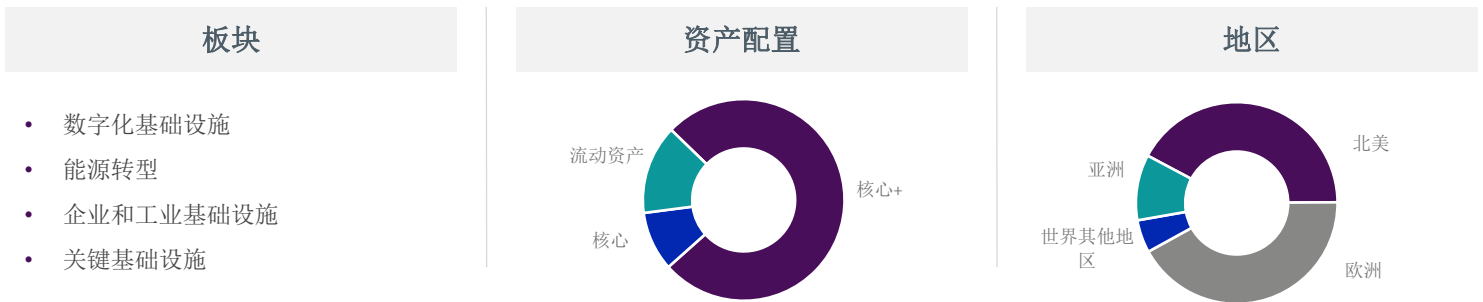
KIF

2023年11月

KKR认为，KIF有潜力在各个经济周期保持良好表现

KKR认为，KIF可为投资者提供覆盖多种板块、地区和风险回报状况的多元化投资机会⁸

投资组合示例⁹



主要条款

基金名称	• KKR Infrastructure Fund SICAV SA
投资目标	• KIF将通过专注于基础设施业务和资产，寻求产生具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回报，包括持续的经常性收益和资本增值
结构	• 卢森堡第II部分集合投资计划（UCI Part II）
重点	• 经合组织市场的核心、核心+和成长基础设施 ¹
目标收益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回报为11-14%，目标净回报为9-11% 包括4-5%的目标年化季度分派 有关目标回报计算及KIF假设的信息，请参阅“重要信息”
股份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类（美元；无服务费），可选择累积或分派 N类（美元；服务费为每年资产净值的85个基点），可选择累积或分派
投资者资格	• 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和准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开头的“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管理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年认购部分：5年内年化资产净值的1.00%。5年后恢复为1.25% 第2年起认购部分：年化资产净值NAV的1.25%
激励费	• 12.5%，需满足5%的最低门槛和高位标准，追补率为100%；具体情况每年公布
估值和认购	• 月度估值，月度开放认购
流动性和提前赎回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度流动性，最高为每季度资产净值总额的5% 对24个月内赎回的股份收取5%的提前赎回扣减费 超过5%的可供动用季度额外流动性受条件限制（包括10%的罚金），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
基金层面杠杆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长期基金层面杠杆 KIF不会直接或间接产生导致杠杆率超过30%的债务
货币	• 美元（参考货币）
起投门槛	• 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应为25,000美元或以上

投资KIF涉及风险。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末尾的“重要信息”部分。下行保障不能保证未来不会遭受亏损。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

8. 多元化并不保证可实现回报或资本保值。

9. 图表仅作参考用途，反映KIF对各资产和地区的长期预期配置。KIF的实际分配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KIF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资料不构成出售要约或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招揽或任何证券的营销。任何此类担保仅在已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目标回报为假设性质，仅供说明和参考。无法保证KIF将实现其投资目标。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资料无意预测或预示未来事件，而是说明KKR在市场上一般情况下就上述资产类别所观察的回报。其不反映任何投资组合策略的实际或预期回报，也不保证未来业绩。目标回报是基于KKR对本简报所讨论策略的潜在投资回报的看法，并非为了预测KKR管理的任何账户的回报，并受制于若干假设。请参阅本文件开头的“重要信息”。本摘要全部内容以适用的基金招股说明书及有关文件所载的更详细资料为依据，所有这些资料均应仔细审阅，并载有本摘要所载条款的附加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有所变动。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请参阅以下章节：基金说明书的“风险因素”及“潜在利益冲突”，以了解有关投资于KIF的风险的更多详情。所示数据包括产品本身的所有成本，但可能未包括您向顾问或分销商支付的所有成本。当KIF在初期持有较少资产时，股东可能会承担较高比例的KIF总费用。因此，KIF的早期股东可能会发现在最初的启动阶段，KIF的小规模放大了风险和费用。(1) 经合组织国家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2)在基金文件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利用杠杆为本基金的任何投资相关活动融资和/或提升总体回报，但随着杠杆的使用，任何会对本基金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将被放大。

重要信息

本简报（“简报”）是根据要求在保密的基础上专门提供给指定的接收者（“接收者”），不得再分发或供公众使用。呈列的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本简报所述信息应以保密方式处理，未经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或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AIFM”）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传输、复制或提供亦不得进行披露。接收者接受本简报即表示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士分发或提供本资料。

本简报并非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任何立法规定所要求的信息文件，也不足以依据其作出投资决定。其不构成要约出售或要约购买权益的招揽，任何要约或招揽仅在合格受要约人收到描述发售及相关认购协议的最终基金说明书时作出。如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售或出售这些证券属违法，在满足该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要求之前，不得在该司法管辖区发售或出售这些证券。作出任何最终投资决定前，请参阅基金说明书。本资料须参考KIF（“本基金”）均不时经修订和/或重订的基金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基金文件”），以确保其完整性。基金文件将述有任何相关KKR基金的重要信息，包括投资风险和相关利益冲突，在对任何基金进行任何投资之前应阅读。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限于所示日期的最新信息，并可能被随后的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本文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投资、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亦不应依赖本文做出投资或其他决定。本简报不应被视为当前或过去的建议，或对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采取任何投资策略的要约的招揽。

本简报中的信息，包括关于金融市场趋势的陈述，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该状况将会波动，并可能被随后的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

本简报所述关于市场或市场状况的一般讨论代表所引用来源或KKR的观点。本简报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旨在预测任何投资的表现。无法保证实际结果将与假设一致，或实际回报与任何预期回报一致。

本简报所示的表现并非本基金的表现，亦不代表本基金过去或未来的表现。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费用、开支、业绩计算方法以及投资组合规模和构成的差异等因素，本基金未来的表现将不同于所示的表现。所列报的表现反映KKR所管理账户的表现，对这些账户采用的策略与本基金所用的策略基本相似。

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或保证。
投资价值可能出现升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金额。

有关KKR基金的信息仅供说明KKR的投资经验、流程和策略。相关信息无意作为未来业绩的指标。无法保证历史趋势将会持续，或本基金将实现所呈报业绩的可比较业绩，或本基金将能够实施其投资策略或实现其投资目标。

本简报中提及的“总内部回报率”和“总投资回报倍数”分别指在投资层面计算所得的内部回报率或已投资资本倍数，因此未考虑支付适用的管理费、附带权益、交易成本以及KKR相关产品产生的其他开支，这将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未变现投资，总回报以KKR截至适用日期对未变现投资的内部估值为依据。此类未变现投资的实际已变现回报将取决于未来经营业绩、处置时的资产价值和市场状况、任何相关交易成本以及出售的时间和方式等因素，所有这些因素可能不同于作为本简报所述表现数据中所用估值依据的假设。因此，此类未变现投资的实际已变现回报可能与本简报中所列的回报存在重大差异。

所注明的注册和会员资格不应被解释为各授权或注册机构对KKR的认可或批准。

本简报不应被视为当前或过去的建议，或对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采取任何投资策略的要约的招揽。除非另有说明，本简报所含信息仅反映截至所示日期的最新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KKR没有义务更新本简报中的信息。

本简报中提及的“净内部回报率”指在支付适用管理费、附带权益和其他适用开支后在基金层面计算所得的内部回报率；但是，如果在投资层面显示净内部回报率，则未扣除管理费，因为管理费仅适用于基金层面。此外，本简报中提及的“净投资回报倍数”或“净回报倍数”指在支付适用的附带权益和其他适用开支后计算所得的已投资资本倍数，但未考虑支付管理费。内部回报率按“美元加权”计算，考虑到现金流量的时机、任何特定时间的投资金额以及截至相关估值日期的未变现价值。本简报中提及的已投资资本倍数是根据KKR基金投资的成本和总价值数据计算所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美元。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业绩和费用均以美元为单位。对于本币不是美元的投资，回报及其承担的费用可能随货币或汇率波动而增加或减少。

在基金文件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利用杠杆为本基金的任何投资相关活动融资和/或提升总体回报，但随着杠杆的使用，任何会对本基金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将被放大。

本简报的英文版本应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且如果与各翻译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本简报的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KKR不对分销商后续对本简报的任何传播负责，该等传播务必遵守适用法律。

请注意，本简报中包含的所有第三方商标均为商标代表的公司的注册商标，除另有说明外，这些公司与KKR并无任何附属关系。

重要信息

目标回报为假设性质，仅供说明和参考。本资料无意预测或预示未来事件，而是说明KKR在市场上一般情况下就上述资产类别所观察的回报。其不反映任何投资组合策略的实际或预期回报，也不保证未来业绩。目标回报是基于KKR对上述资产类别投资回报的看法，并非为了预测KKR管理的任何账户的回报，并受制于以下假设：KKR考虑多种因素，举例而言，包括适用资产类别的相关观察所得和历史市场回报、目标资产和业务的预计现金流、预测未来估值、相关其他市场变数（包括利率和货币市场）、预期意外事件和监管问题。部分假设是为了建模而作出，不太可能变为现实。关于所作假设的合理性或实现回报所用的所有假设均已声明或充分考虑，本基金概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假设的变动可能会对所呈列的预期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所有显示的数据均未扣除费用、交易费用及税项，且未计及通胀的影响。客户的实际业绩可能与所示假设性说明存在重大差异。目标回报未必能够实现。本简报所载信息可能包含关于未来事件、目标或预期的预测或其他前瞻性陈述，并且仅反映截至所述日期的情况。概不保证这些事件或预测将会发生，而且可能与本文中所述有显著差异。本简报中的信息，包括关于金融市场表现的预测，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该状况将会波动，并可能被随后的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

“目标年化分派”是将季度股东分派年化后除以资产净值计算得出，其中包括所有费用和开支。无法保证本基金将进行季度分派。此外，分派可能超过经营活动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使用借款、私募发行收益和其他来源（包括出售资产或资本回报）进行分派。

本简报中的信息可能包含关于基金或本文所述战略的未来事件、目标或预期的预测或其他前瞻性陈述，并且仅反映截至所述日期的情况。概不保证这些事件或目标会实现，而且可能与本文中所述有显著差异。本简报中的信息，包括关于金融市场趋势的陈述，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该状况将会波动，并可能被随后的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本报告所载信息包含关于未来事件的预期、估计、预测（包括财务预测）、目标、意见和其他前瞻性陈述（统称为“预测”），有关每项投资的信息如有所反映，只反映本简报提供日期或之前的最新情况。预测一般可通过使用前瞻性术语确定，例如“相信”、“预估”、“计划”、“可能”、“希望”、“可以”、“将”、“预期”、“应该”、“目的”、“目标”、“预测”、“估计”、“寻求”、“意图”、“继续”或“旨在”或各自的否定用语、其他变体或类似术语，但没有这些术语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声明或信息不具有前瞻性。本简报中的信息基于本简报提供日期之前的市场状况，这些市场状况将会波动，并可能被后续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取代。KKR没有责任也不会承诺更新本简报中的预测、其他前瞻性陈述或任何其他信息。

KKR Private Equity、KKR Capital Markets和KKR Capstone人员参与公募市场投资流程须遵守适用法律和内部信息壁垒政策和程序，这可能会限制这些人员在某些情况下的参与及KKR利用与KKR的相关整合的能力。与KKR管理的投资组合公司的高级顾问和员工的讨论也须遵守内部信息壁垒政策和程序，这可能会约束或限制与KKR的讨论和/或合作。

本简报中提及的任何指数旨在用于与某些资本市场的表现进行比较。各指数的回报数据并未反映任何税项、开支、交易成本或顾问费的扣减。广泛的证券指数未经管理，毋须缴纳KIF投资的相关费用及开支。本基金不可能直接投资于非管理式指数。指数的表现代表非管理式、被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特征和风险/回报状况与KIF存在重大差异，而于KIF的投资不能与于该指数或该指数的成分证券的投资进行比较。

“管理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指KKR或其战略合作伙伴管理的资产，KKR有权就这些资产收取费用或附带权益（目前在部署资本时）以及普通合伙人资本。KKR截至任何日期的资产管理规模按以下所述的总和计算得出：(i)KKR投资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ii)这些基金的未催缴资本承诺，包括KKR目前无法从中赚取管理费或附带权益的未催缴资本承诺；(iii)KKR共同投资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iv)已发行贷款抵押债券(CLO)的面值（不包括KKR全资拥有的CLO）；(v)KKR在由KKR持有少数股权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规模中按比例分配的部分，以及(vi)KKR管理的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规模比例，按KKR在这些实体的持股权益百分比乘以该实体各自的资产管理规模计算。

KKR对资产管理规模的计算可能与其他资产管理人的计算不同，因此，KKR对资产管理规模的计量可能无法与其他资产管理人呈报的类似计量进行比较。KKR对资产管理规模的定义并非基于其管理的投资基金、工具或账户的管理协议中可能载列的资产管理规模的定义，也并非根据任何监管定义计算。

请注意，本简报中包含的所有第三方商标均为商标代表的公司的注册商标，除另有说明外，这些公司与KKR并无任何附属关系。

本简报由获爱尔兰中央银行授权并受其监管的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KKR AIFM”）发布，并由第三方分销商提供和分发给投资者。接收者仅与第三方分销商有直接关系。

本基金欧洲符合另类投资基金（“另类投资基金”）的资格。虽然本基金的管理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最终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将把投资管理权力委托予作为本基金管理人的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将负责根据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第2011/61/EU号指令）（“AIFMD”）管理本基金。

就已实施AIFMD的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各称为“成员国”）而言，本基金仅在以下情况下由成员国的第三方分销商发售或配售：(1)本基金获准根据AIFMD（整合至相关成员国的当地法律/法规中实施）向相关成员国的专业投资者（如AIFMD所定义）进行营销；或(2)本基金可在该成员国合法发售或配售。在任何情况下，本简报将仅根据适用成员国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分发。

重要信息

任何投资本基金的决定都应考虑基金文件中所述的本基金所有特点或目标，或根据AIFMD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信息（如适用）。如需有关KKR的ESG政策和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KKResg.com。

本基金说明书可应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的要求提供英文版本。

根据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2011/61/EU)第29条的要求，可向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索取各被投公司的最新年度经审计账目副本（包含有关该等被投公司在财政年度的业务和其他活动的详细信息）。

请注意，本基金可根据实施AIFMD第32条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终止根据AIFMD营销许可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进行本基金营销的安排。

本文件中注明的注册和会员资格不应被解释为各授权或注册机构对KKR的认可或批准。据KKR所知和所信，本文件在本文件日期为真实准确。有关投资者享受任何集体补偿机制的权利及信息的英文摘要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https://www.KKR.com/files/pdf/KKR_Alternative_Investment_Management_CBDF_Investor_Rights_and_Redress_Disclosure.pdf。

您被介绍给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KKR”），旨在参与对于由KKR通过中间人（“中间人”）管理的本基金的潜在投资。在适用的情况下，KKR目前和未来的业务活动以及与中间人及其附属人士和投资者的关系存在各种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以下讨论概要总结其中的特定冲突。

就此次介绍而言，中间人可能是KKR提供咨询的特定产品的当前客户或投资者。根据中间人向KKR介绍的投资者所承诺的资本，中间人可能从KKR获得现金报酬或特定经济收益（“配售费”）。

如果由于中间人向本基金介绍的投资者所作的承诺向中间人支付配售费，则中间人招揽投资者向本基金作出资本承诺存在可观的经济激励，因而导致其面临重大利益冲突（请参阅中间人提供的相关配售费披露信息）。

KKR及其附属人士、KKR的客户、被投公司和投资者（包括中间人招揽的人士）也可能与中间人有其他现有的关系，并可能在将来与中间人建立其他关系。各种中间人及其人员可能不时投资于被投公司和/或与本基金或其他KKR客户和/或其被投公司存在不同或相反利益的公司。

根据与KKR的上述安排，中间人亦可能有权就中间人服务所产生的任何实际和直接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获得赔偿，包括中间人可能参与或受威胁参与的与中间人对KKR的雇用有关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或程序。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向中间人报销针对任何此类诉讼进行辩护或应对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或者如果KKR已向中间人报销任何此类支出，则向KKR报销任何此类支出。KKR与中间人的协议包括上述赔偿和报销义务的特定例外，包括仅因为中间人的恶意、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因严重违反KKR与中间人的协议而产生的损失。

中间人或其附属人士、高级职员、员工、股东或代理人不是KKR、本基金或其各自附属人士的高级职员、员工、成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视为如此。中间人不是出于《1940年投资顾问法案》（修订版）目的而定义的KKR的附属人士。

有关编制KIF目标回报所用假设和方法的其他披露：

在计算总目标回报时，KKR已作出若干投资组合构建和表现假设，包括但不限于(i) KIF将持续永久性部署资本，(ii) KIF将承担据KKR针对此类计算之目的估计为最低水平的年化持续开支（但无法反映KIF最终承担的开支），(iii) 投资的持有期通常约为五至七年，或就年限有限的资产而言，投资的持有期将持续至其使用寿命结束，并且对于永久性年限的资产，投资将至少持有25年或永久持有，及(iv) 全球基础设施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为50-60%，总回报为14-16%或净回报为低双位数，亚洲基础设施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5-15%，总回报为15-17%或净回报为中等水平双位数，核心基础设施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为5-15%，总回报为8-10%或净回报为7-9%，KKR基础设施周边业务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为15-20%，总回报为14-16%或净回报为低双位数，流动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为15-20%，总回报为5-7%或净回报为中等水平个位数。KIF可能面临会导致这些假设和目标范围不适用的特有情况。本简报所呈列KIF净目标表现基于以下假设：KKR在KIF和交易承销过程中使用的年化回报目标，这些目标根据自成立以来各指定策略投资的历史平均年化表现（未扣除费用）得出。稳态目标配置的估算采用（但不限于）(i) KIF的可用基金策略，(ii) 策略的历史部署步伐，及(iii) 策略权重，但估算并非直接由过去3至5年的历史交易发起活动设定，具体取决于相关策略成立的日期。此外，本简报还采用有关KIF通常的运营成本的假设，例如基金行政管理、存管处、贷款管理、财务报告和行政管理估计和预期成本。所示净内部回报率为假设性质，并非KIF或任何KKR基金（包括本简报所述基金）的真实表现，并且是反映通过KIF对指定策略进行模拟投资的无使用杠杆的代表。在计算KIF的净目标回报时，KKR假设(i) 管理费按1.25%的最高适用费率收取，(ii) 业绩表现费超过招募说明书收取的5%门槛的12.5%收取，(iii) 服务费0.85%，以及(iv) 其他前期和持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董事、存管处、行政、审计、法律、登记和融资的费用。

KKR Private Equity、KKR Capital Markets和KKR Capstone人员参与公募市场投资流程须遵守适用法律和内部信息壁垒政策和程序，这可能会限制这些人员在某些情况下的参与及KKR利用与KKR的相关整合的能力。与高级顾问以及KKR所管理的被投公司的员工所进行的讨论也须遵守内部信息壁垒政策和程序，这可能会约束或限制与KKR的讨论和/或合作。

重要信息

本简报中提及的“高级顾问”和“行业顾问”指作为顾问参与协助KKR寻找或开发投资理念和各种其他事项的个人。这些个人不是KKR的员工。向高级顾问和行业顾问支付的与基金活动（例如寻找投资或监控被投资企业）相关的部分报酬可能由相关基金承担。本简报中提及的“KKR顾问”指先前是KKR员工并作为KKR顾问参与的个人。KKR顾问的报酬均不由基金承担。

“KKR Capstone”或“Capstone”指KKR Capstone Americas LLC、KKR Capstone EMEA LLP、KKR Capstone EMEA (International) LLP、KKR Capstone Asia Limited及其冠以Capstone品牌的子公司中的全部或任何一间公司，这些公司雇用的运营专业人士专门为KKR交易团队和被投资公司提供支持。运营高管、运营专家或运营顾问指KKR Capstone的相关员工。本简报中，有关KKR Capstone所参与计划的影响的观点和其他陈述是基于KKR Capstone的内部分析和相关被投资公司提供的信息。这些观点和陈述基于这些计划的影响的估计，这些估计未经第三方验证，而且没有任何既定标准或协定为依据。它们还可反映与所提出计划不存在关联的外部因素（例如宏观经济或工业趋势）的影响。

在KIF的投资涉及认购集体投资的单位或股份，而非认购特定标的资产。

本简报中提及的任何市场或综合指数无意暗示本基金或其任何投资策略预期将实现与这些指数相当的回报、波动性或业绩。市场和综合指数并非可供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受管理，也不须缴纳通常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因此，市场和综合指数并未考虑通常与管理型账户或投资基金有关的费用或开支，也未直接采用主动管理型投资技巧和策略，例如本基金预期将采用的投资技巧和策略。在本基金的投资与任何市场指数或任何这些指数的成分证券或成分投资的投资不具有可比性。所有指数表现信息均来自第三方，不应被视为完整或准确信息加以依赖。

版权所有2023©请查阅“<http://www.KKR.com>”了解更多重要披露信息。保留所有权利

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

仅适用于所有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就已执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2011/61/EU)指令）（“**AIFM指令**”）（且没有过渡性安排）的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各称为“**成员国**”）而言，本简报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分发，并且KIF联接基金中的股份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在成员国发售或配售：(1)KIF联接基金获许根据AIFM指令（整合至相关成员国的当地法律/法规中实施）在相关成员国向专有投资者进行营销；或(2)本简报可合法在该成员国分发，且股份可合法在成员国发售或配售（包括按投资者的专属权）。

德国的准专业资格：

本简报中的信息仅供缴资至少200,000欧元且具备了解本产品所面临风险的必要知识和经验的投资者使用。

第三方分销商正在营销并向您提供本简报。KKR不提供投资建议。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您应咨询专门为投资提供建议的授权人士。

意大利的非专业资格：

本简报中的信息仅供缴资至少500,000欧元且具备了解本产品所面临风险的必要知识和经验的投资者使用，或缴资至少100,000欧元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者使用(a)投资者作为持牌投资组合经理代表非专有投资者作出缴资，或(b)投资者在基金中为专业投资者保留的缴资低于投资者金融投资组合的10%，且投资者根据获许可提供投资建议的实体提供的投资建议作出缴资，各情况下投资者具备了解本产品所面临风险的必要知识和经验。

第三方分销商正在营销并向您提供本简报。KKR不提供投资建议。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您应咨询专门为投资提供建议的授权人士。

瑞士：

本文件仅向2006年6月23日经修订的《瑞士集体投资计划法》所界定的瑞士“合格投资者”及根据《瑞士金融服务法》（“**FINSA**”）及其实施条例下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提供。本基金的相关营销材料尚未或将来不会向任何瑞士监管机构提交、登记或批准，本简报所述基金未经瑞士金融市场监管机构FINMA批准在瑞士向不合格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在瑞士的发售不受FINSA的招股说明书要求的约束。尚未或将不会根据FINSA为本基金的发售或就本基金发售编制任何招股说明书。

根据2018年6月15日《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FINSA)，本文件及其内容被视为“广告”。在未收到完整的基金文件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得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瑞士代表： MONT-FORT FUNDS AG, 63 CHEMIN PLAN-PRA, 1936
VERBIER, SWITZERLAND

瑞士付款代理人：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17, QUAI DE L' ILE,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履行地及司法管辖区：在瑞士发售的外国集体投资计划单位的履行地是代表的注册办事处。司法管辖区是代表的注册办事处或投资者的注册办事处或居住地。

日本居民须知

子基金之股份（“股份”）尚未且不会根据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FIEL**”）有关招揽适用获得股份的第4条第1款进行登记，依据是该招揽构成FIEL第23-13条第4款规定的“少量投资者的招揽”，或者针对FIEL第2条第3款第1项和有关《金融工具与交易法》第2条项下定义的内阁令第10条所定义的特定合格机构投资者（“**QII**”）的招揽构成对FIEL第23-13条第1款所定义的“对QII的招揽”，并且股份因此不得在日本面向任何日本人或以任何日本人为受益人或面向其他人士直接或间接发起要约或出售，或在日本面向任何日本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再发行或转售，但将导致遵守相关日本政府和监管当局颁布且在相关时间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形除外。针对此目的，“日本人”指日本的任何居民，包括根据日本法律组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如果由于对股份的任何招揽，被招揽购买股份（包括与《金融工具与交易法》执行令第1-6条所定义的股份类别相同并且在股份发行日期前3个月内发行的新发行股份）的人数（包括受益拥有人或法人实体，但不包括日本《外汇与对外贸易法》第6条第1段第6项所定义在日本境外被招揽的日本“非居民”）超过49人，则不得进行此类招揽。

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为确定遵守上述49名受要约人的限制，应适用以下规定：如果要约的条件是受要约人订立协议，其中规定受要约人(i)同意不将股份转让给任何非QII人士，及(ii)同意在此类转让时或此类转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任何该等受让人告知上述第(i)项所述的转让限制，则可同时向QII配售股份。如果以上第(i)项和第(ii)项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则作为QII的受要约人不计入上述49个受要约人的限制。如果按上述条件向QII提出股份要约，则此类QII必须于QII认购股份时订立协议，其中规定受要约人(A)同意不将股份转让给任何非QII人士，及(B)同意在此类转让时或此类转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任何该等受让人告知上述第(A)项所述的转让限制。

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新加坡：

仅适用于新加坡居民： KIF股份（“股份”）为本简报的标的，其要约或邀请并不涉及根据新加坡第289章《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286条获授权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287条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KIF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权或认可，且不允许向散户公众发售股份。本简报及与要约或出售有关的已发布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并非《证券及期货法》中定义的基金说明书，因此，《证券及期货法》项下有关基金说明书内容的法定责任不适用，您应仔细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您。

本简报未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记为基金说明书。因此，本简报及与股份发售或出售、认购或购买邀请的任何相关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传阅或分发，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人士发行或出售或作为邀请标的直接或间接供新加坡人士认购或购买，但以下情况除外(i)向机构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第4A条）作出；(ii)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305(1)节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第4A节和相关法规）或其他相关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第305(5)节）或第305(2)节规定的任何人士，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的第305节规定的条件；或(iii)依据《证券及期货法》的任何其他适用规定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的任何其他适用规定的条件作出。

若符合以下情况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305条认购或购买股份：

- A. 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且其全部股本由作为认可投资者的一名或多名个人拥有的法人（并非《证券及期货法》界定的“认可投资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为持有投资的信托（受托人并非为认可投资者），且信托每位受益人均均为认可投资者的个人

在信托中法团的证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第2(1)条）或受益人的权利及股份（不论如何叙述）不得在该法团或该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305条提出的要约收购股份后六个月内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向机构投资者或《证券及期货法》第305(5)条定义的相关人士，或因《证券及期货法》第275(1A)条或第305A(3)(i)(B)条所述要约而产生的任何人士作出；如没有或将不会就转让支付代价的；如该转让依法执行；如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305A(5)条的规定；或根据新加坡2005年证券和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条例第36条的规定执行。

对“《证券及期货法》”的任何提述均指新加坡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对《证券及期货法》或《证券及期货法》中任何条文所界定的任何词汇的提述指不时修改或修订的该词汇，包括于相关时间可能适用的其附属法例。

中国香港：

本文件所述的任何基金或多个基金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权，任何人士不得为发行目的（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布或持有与其本身是针对或其内容可能被香港公众查阅或阅读的一个基金或多个基金有关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本基金仅可出售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订立的任何规则界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本文件及本文件所载任何信息不得由收件人以外的人士使用，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转让予香港的任何人士。本简报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建议您谨慎处理发售。如果您对本文档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本文件不构成任何基金的发售，任何基金认购必须根据基金发售文件进行。

巴林王国：

巴林中央银行(CBB)不负责审查或核实与本基金有关的任何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因此，巴林中央银行并未批准本基金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任何相关文件，亦未采取任何举措核实本基金招股说明书所载的信息，亦不承担此责任。本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单位可能缺乏流动性和/或存在转售限制。潜在买方应自行对此类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如果您不理解本文件的内容，应咨询授权财务顾问。对该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不视为存款，因此不在巴林王国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内。该集体投资计划已获巴林中央银行授权，并不意味着巴林中央银行对此类投资的表现负责，亦不代表该集体投资计划的运营方所作的任何声明或陈述正确无误。巴林中央银行和巴林证券交易所对本文件所载声明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概不负责，并明确表示对因依赖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信息-销售限制说明

沙特阿拉伯:

除非根据资本市场管理局颁布的《投资基金条例》允许，否则本文件不得在该国境内分发。资本市场管理局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并明确表示对于因本文件任何部分而产生或因依赖本文件任何一部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证券的潜在认购人应自行对所发行证券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尽职调查。如果您不理解本文件的内容，应咨询授权财务顾问。

泰国:

本文件提及或引用的任何股票或基金未经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未根据《证券及交易法》B.E.2535 (1992) (修订版) 授权或批准。本文件及本文件所载任何信息无意向泰国的任何人士分发，不得由收件人以外的人士使用，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转让予泰国的任何人士。本简报的内容未经泰国任何监管机构审阅。建议您谨慎处理发售。如果您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本文件不构成任何股票或基金的发售，任何股票或基金认购必须根据基金发售文件进行。

迪拜:

本简报由KKR MENA LIMITED和/或第三方分销商提供，而它们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FSA”) 监管。本简报以机密方式按“一对一”形式提供给专业客户和市场交易对手 (由DFSA定义)，以提供有关KIF的特定信息。本简报涉及不受DFSA的任何形式监管或批准限制的基金，DFSA无责任审查或核实与KIF相关的任何招募说明书或其他文件。本简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动性和/或存在转售限制。该等股份将不会向散户投资者发售。潜在买方应自行对此类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如果您不理解本简报的内容，应咨询授权财务顾问。

科威特:

本简报不向科威特的私人投资者或公众分发。科威特资本市场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威特政府机构尚未许可本基金在科威特发售。因此，根据2010年第7号法律及其附则 (修订版)，限制以私募或公开发售形式在科威特发行基金。不得在科威特对本基金进行私募或公开发售，且不得在科威特签订有关本基金出售的协议。不得在科威特开展营销或招揽或引导活动以发售或营销本基金。